(上接 C13 版)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7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周刚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和其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其中,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选取核心企业股票的选股思路。

核心企业是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可持续的盈利与现金流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从定性判断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综合评估公司基本面,筛选核心企业股票。定量分析主要借鉴 GEVS 方法,而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则由分析师给出定性判断,并在预测公司财务指标时全面考虑定性因素的影响。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 UBS Global AM 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1、投资管理方法

(1)本基金将借鉴 UBS Global AM 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以本土化。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 GEVS 等股票估值方法和 GERS 股票风险管理方法等。

(2)投资决策流程

国投瑞银投资决策流程见图 1。

图 1 国投瑞银投资决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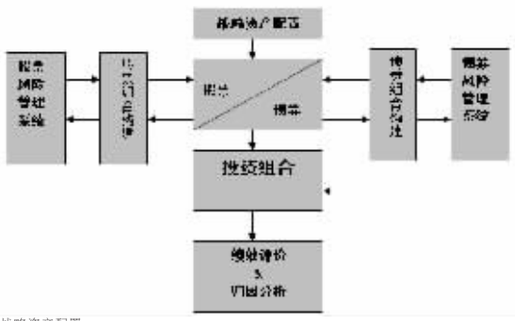

2、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债券组合投资比例:0~40%。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

调整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主要的依据是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相对风险收益比较。基金投资组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达到上述股票组合和债券投资比例要求。

3、股票投资管理

国投瑞银的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和行业配置要依据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诸多前提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结果。

本基金筛选核心企业股票、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评价股票内在价值、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本基金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要说明做出财务预测(包括 GEVS 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假设条件,并评估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2)本基金借鉴 GEVS,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GEVS 是 UBS Global AM 在全球使用了 20 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模型分阶段考量现金流量增长率,得到各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即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幅是基金买入或沽出股票的主要参考依据。借鉴 GEVS 方法,需要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我们不排斥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 P/E、P/B、P/RNAV 等方法。

(3)构建(及调整)模拟组合。股票策略组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股票研究经验,评估股票投资价值,考量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及调整)股票模拟组合。

(4)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模拟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国投瑞银借鉴 GERS 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4、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 UBS Global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评估债券价值。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根据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

(2)选择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构建(及调整)债券组合。债券策略组将借鉴 UBS Global AM 债券研究方法,凭借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开会讨论及调整债券模拟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4) 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国投瑞银借鉴 UBS Global AM 全球固定收益证券风险管理系统(GFIRS)方法管理债券组合风险。GFIRS 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汇率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5、决策依据

(1)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6、管理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方面最高层决策机构,定期就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确定基金投资策略。投资团队包括分析师、基金经理和交易员,他们独立工作,责任明确,相互间密切合作。

(1)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或不定期召开,决定基金投资管理战略、资产分配等重大事项,确定对基金经理的授权,审批超过投资权限的投资计划。

(2)资产配置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或不定期召开,由投资主管以及股票组和固定收益组负责人等参加,对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方案做战术性调整。

(3)股票策略组和债券策略组投资决策会议每周分别召开一次,确定下周资产组合的配置安排,包括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同时检讨近一周投资业绩,提出下周投资计划。

(4)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政策预期、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因素分析,提出行业配置策略,并构建股票分析师组合。

(5)基金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例会确定的资产配置策略,充分参考分析师组合,进行具体的行业和个股(个券)配置。

(6)基金经理下达投资交易指令,由交易室完成交易。

(7)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基金内部业绩和风险评估,提交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对上述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R)是:

R=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

其中: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85,414,759.05	83.35
	其中:股票	3,985,414,759.05	83.35
2	固定收益投资	49,985,000.00	1.05
	其中:债券	49,985,000.00	1.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1,067,373.74	14.87
6	其他资产	34,968,346.92	0.73
7	合计	4,781,435,479.71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728,638.42	0.69
B	采掘业	250,559,102.68	5.27
C	制造业	2,204,917,373.15	46.41
C0	食品、饮料	706,163,067.44	14.86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6,084,019.83	2.4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5,567,802.90	0.3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8,620,770.43	4.39
C5	电子	209,107,346.69	4.40
C6	金属、非金属	116,092,778.76	2.4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36,847,300.72	7.09
C8	医药、生物制品	409,100,348.58	8.61
C99	其他制造业	87,333,937.80	1.8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6,773,522.34	1.41
G	信息技术业	250,504,492.09	5.2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22,232,172.27	6.78
I	金融、保险业	369,427,407.94	7.78
J	房地产业	353,649,325.91	7.44
K	社会服务业	78,043,793.93	1.6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6,578,930.32	1.19
M	综合类	-	-
	合计	3,985,414,759.05	83.89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7,999,245	290,372,593.50	6.11
2	601601	中国太保	10,138,746	187,465,413.54	3.95
3	600048	保利地产	15,523,079	143,588,480.75	3.02
4	600519	贵州茅台	651,957	124,256,484.63	2.62
5	000423	东阿阿胶	2,649,669	109,934,766.81	2.31
6	600016	民生银行	19,232,970	106,165,994.40	2.23
7	002179	中航光电	4,644,057	98,918,414.10	2.08
8	000538	云南白药	1,749,637	98,854,490.50	2.08
9	600887	伊利股份	5,361,450	98,114,535.00	2.07
10	600724	宁波富达	12,033,626	87,965,806.06	1.85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85,000.00	1.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85,000.00	1.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985,000.00	1.05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414	11农发 14	500,000	49,985,000.00	1.05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五粮液"7,999,245 股,市值 29,037 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6.11%。根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告,由于该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行为,中国证监会对该公司以及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实施了警告和罚款的处罚。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处罚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处罚对公司今年以来的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公司基本面,尚不足以影响基金的投资策略。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32,030.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516,418.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6,972.96
5	应收申购款	152,925.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68,346.9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4.19 至 2006.12.31	55.32%	1.25%	73.83%	1.46%	-18.51%	-0.21%
2007.01.01 至 2007.12.31	114.88%	2.03%	150.02%	2.17%	-35.14%	-0.14%
2008.01.01 至 2008.12.31	-52.08%	2.21%	-62.58%	2.85%	10.50%	-0.64%
2009.01.01 至 2009.12.31	74.47%	1.72%	89.12%	1.94%	-14.65%	-0.22%
2010.01.01 至 2010.12.31	-3.70%	1.29%	-10.40%	1.49%	6.70%	-0.20%
2011.01.01 至 2011.03.31	-4.85%	1.10%	2.18%	1.28%	-7.03%	-0.18%
2011.04.01 至 2011.06.30	-5.30%	0.93%	-5.38%	1.04%	0.08%	-0.11%
2011.07.01 至 2011.09.30	-10.81%	1.09%	-14.72%	1.25%	3.91%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115.95%	1.70%	128.93%	2.00%	-12.98%	-0.3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中信标普 300 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共同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上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万≤M<500 万	1.0%
500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元	每笔 2000 元

(2)本基金申购费的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用的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缴纳。

(4)本基金申购费的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 年	0.5%
1≤T<2 年	0.25%
T≥2 年	0%

(2)本基金赎回费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本基金赎回费的收取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4)本基金赎回费的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04　　股票简称:国农科技　　编号:2011 -020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 11 月 22 日、24 日,《中国资本证券网》刊登了田运昌的文章《国农科技信披前后表述不一 250 万欠款成谜》、《国农科技被指财报混乱 董秘承认 2 处统计失误》、《国农科技遭质问:隐瞒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文中涉及如下传闻:

传闻(1):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 250 万元欠款成谜。

传闻(2):其他应收款项目记账混乱,该科目前五名前后数据不对应,欠款原因也前后不一。

传闻(3):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可能为同一主体,公司涉嫌隐瞒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媒体报导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说明:250 万元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业")应收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往来借款余款。自 2005 年至今我公司多次催要,仍未能收回。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北京置业已于 2007 年计提 150 万元坏账准备, 2010 年将余额(100 万元)全额计提完毕。经核实,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在 2008 年 2 月 13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公司将按程序核销坏账损失并保留追索权利。

传闻(2)说明:2010 年半年报其他应收款虽余额正确,并在附注中做了具体披露,但对前五名统计时中国农业大学往来 160 万元发生了遗漏错误,2010 年年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统计已更正。

2010 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第 1 名 250 万元欠款原因为保证金系披露有误,实为往来借款。

2010 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第 2 名 204.49 万的账龄错误划分为三年以上,应为 1 至 2 年。故导致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账龄三年以上统计数大于其他应收款三年以上总数 6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有时会发生排序变化,账龄不一定是逐年累加的结果。

传闻(3)说明: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方正指纹)为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高科指纹)的前身,该公司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当时的名称为北京北大方正兴园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当时简称北大高科)通过增资扩股和并购方式先后投入 4854 万元持有了方正兴园 72%的股权,其中 19.5%来自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规定走了相应程序,并在 2001 年年报中做了披露。该公司也就正式纳入了上市公司子公司体系中,2001 年 8 月 13 日,北京北大方正兴园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2 日方正指纹公司将名称变更为高科指纹公司。故方正指纹公司与高科指纹公司实为同一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以 43,529,526,32 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高科指纹公司 72%的股权悉数转让给北京东方国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届时高科指纹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已在 2005 年年度报告做了披露。

2009 年末乘风制药成为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 5 月,乘风制药通过收购方式持有了高科指纹 72%的股权,自此,高科指纹和上市公司成为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做了相应披露。

因名称列示有误,导致同一公司在财务报告中出现新旧两个名称,现将关于该公司的两个名称在财务报告中的历年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北京北大高科方正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应为北京北大高科技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发生额	回款结算	欠款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05年	公安人口管理软件	30	30	0	-
2007年	公安人口管理软件	137.73	40	97.73	0.98
2008年	-	-	-	97.73	4.89
2009年	-	-	27.73	70	21
2010年	-	-	70	0	-
合计	-	167.73	167.73	167.73	-

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北京北大高科技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欠款余额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05年	内部借款	1218.40	内部往来,未计提
2006年	欠款	352.70	3.53
2007年	欠款	352.70	17.64
2008年	欠款	102.70	30.81
2009年	欠款	22.70	6.81
2010年	欠款	0	-

注:该交易额 2005 年为 1218.40 万元,以后逐年收回,直至结清。

由于公司人员变动和工作疏忽原因,误将应收账款明细科目客户名称多加了"方正"二字,致使同一公司主体在不同的科目里出现了新旧两个名称,并逐年照搬,该错误未被及时纠正,尽管所有交易都进行了披露,但关联方数据未计入带"方正"字样的公司数据。我公司将尽快予以更正,并杜绝此类错误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非常感谢广大媒体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会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增强沟通和解释工作,并为因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阅读信息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部分银行定投业务及参与部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部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上述部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的有关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以上销售机构约定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建设银行	200 元
农业银行	300 元
中国银行	100 元
招商银行	300元
交通银行	100元
兴业银行	100元
民生银行	300 元
广发银行	100元
浦发银行	300元
中信银行	100 元
华夏银行	100元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建设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 7 折
农业银行	8折	8折
中国银行	8折	8折
工商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 8 折
交通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8 折
兴业银行	5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 5 折
广发银行	——	4折
中信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7 折
华夏银行	8折	4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网银申购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建设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不限期;

农业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定投业务优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不限期;

工商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交通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到 2012 年 6 月 29 日(其中定投业务优惠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不限期);

兴业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不限期;

广发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不限期;

中信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华夏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不限期;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农业银行	www.95599.cn	95599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兴业银行	www.cib.com.cn	95561
民生银行	www.cmbc.com.cn	95568
广发银行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中信银行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华夏银行	www.hxb.com.cn	9557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s.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43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与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签署 20.01164MW 太阳能电池板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计价为市场价格。合同金额为 135,078,570.00 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太